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
行政院令 院臺交字第 1040041233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

院 長 毛治國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4003807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N-（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）-1-（環己基甲基）-1H-吲唑-3-羧醯胺（AB-CHMINACA、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增列「丙泊酚（Propofol）」為第四級毒品。
- 三、增列「氯麻黃鹼（Chloroephedrine）、氯假麻黃鹼（Chloropseudoephedrine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四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毛治國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42 <u>N-(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吡唑-3-羧酰胺 (AB-CHMINACA、N-(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(cyclohexylmethyl)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)</u>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73 <u>丙泊酚 (Propofol)</u>	本項新增
毒品先驅原料	本 2 項新增
13 <u>氯麻黃鹼 (Chloroephedrine)</u>	
14 <u>氯假麻黃鹼 (Chloropseudoephedrine)</u>	